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8-014号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1亿元。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2018年5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8年版）》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情况介绍

#### （一）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2、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认购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千元人民币整数倍累进认购。
- 3、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sup>1</sup>】

-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理财本金/理财本金返还/理财收益币种：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 6、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 7、理财产品成立日：【2012】年【11】月【7】日
- 8、理财产品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 9、认购期：每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另有特别公告除外）
- 10、委托认购日：2018年5月4日
- 11、收益起算日：2018年5月4日
- 12、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
- 13、理财产品费用：销售服务费率【0.20%】（年化）。管理费及其他税费，具体约定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六、理财产品费用”。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赎回费。
- 14、收益率：3.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 15、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6日
- 16、理财天数：33天
- 17、提前终止：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18、赎回：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天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 19、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 20、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21、预计理财收益：54,246.58元人民币
- 2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2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 （三）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7年7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8月31日到期，理财收益247,167.12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2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号）。

（二）2017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7日到期，理财收益176,438.36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9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号）。

（三）2017年9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理财收益1,227,945.21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9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

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号）。

（四）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 224,383.56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号）。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7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 五、备查文件

-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2018 版）；
-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 （三）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四）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 （五）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客户借记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8日